

# 2017 年内院校应届毕业生引进代理流程

## 一、毕业生引进代理接收

## 二、毕业生报到、入户、 转递档案（存档）

**1 网上申报** 毕业生于 2017 年 5 月 8 至 20 日  
在深圳市人社局社会统一用户基础平台  
<https://suum.szsi.gov.cn/suum/goLoginNew.do> 注册, 在人社局网  
<https://sz12333.gov.cn/rcyj/> 个人用户登录, 如实、准确申  
报个人信息, 选择代理机构“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高新区分部” (简称“分部”<sup>⑤</sup>), 拷屏打印申报页面。

**2 预约 备材料** 毕业生于 2017 年 5 月 18 至  
21 日在校网微信平台登录, 核对注册学籍信息, 确认提交  
并打印《学籍表》(用于校核上报网申信息), 进行**办理  
人事代理预约** (请按预约日时间段, 提前 30 分钟到校区服  
务现场排队取号办理)。

**3 交材料 签协议 交费 盖章**

1、毕业证和学位证 (验原件, 收复印件 1 份)。如办  
理时尚未取得毕业证的, 提供学籍信息表 (有毕业生  
签名、学校盖章; 收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2、身份证 (复印件 1 份, 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同一页);

3、户口簿 (首页及本人页) 或户籍证明 (复印件 1 份);

4、婚育材料: 已婚者提供结婚证, 有离异、复婚、再婚经  
历的还需提供相应离婚材料 (含计生材料); 有小孩随迁的提  
供子女户口本 (含首页)、出生医学证 (收复印件 1 份)

5、网申拷屏打印页、邮寄表各 1 份; 《人才引进代理  
协议》2 份 (收原件) 备齐上述材料于 2017 年 5  
月 18-21 日在校区服务点交材料、签协议、盖章 (协  
议盖章后一份交分部、一份毕业生留存)。

**4 准备报到材料:** 收邮寄《毕业生接收申请表》(表中需本  
人正楷签名)及流程指引 (邮件发出有短信通知或扫码 微信 wxszhr 查  
业务进度); 领取学校发的《报到证》, 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按流  
程指引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中备注的“报到材料清  
单”备齐材料办理报到 (迁户) 等事项。

**【特别提醒】** (1) 报到前需先做学历验证, 高新区分部<sup>⑤</sup>可  
受理, 需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长期有效, 全国通用) 或学信网《电  
子备案注册表》(有效期选择 24 个月或以上)。 (2) 校区办接收的 10  
月底学校将统一转档。毕业生办完迁户后, 微信或人才网查询确认到  
档, 再将报到证、毕业生介绍信交人事档案服务中心<sup>⑥</sup>存档。属自行转档的,  
迁户后再将报到证、毕业生介绍信、档案 (学校密封) 送至人事档案服务中心  
<sup>⑥</sup>存档。 就业中心电话: 26535652 学生部档案室电话: 26536140

### 非深户 (外省市户口)

### 深户 (家庭户或学校集体户)

**5 迁户** 凭《毕业生接收申  
请表》、《报到证》回原户口所在地  
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关于  
《准迁证》见提示 3。

**5 报到<sup>①</sup>** 按《毕业生接收申  
请表》备注地址、时限、报到材料清  
单及流程指引到落户地所在区  
(或现户口所在区) 人社局办  
报到, 领取《毕业生介绍信》。

**6 报到<sup>①</sup>** 按《毕业生接  
收申请表》备注地址、时限、  
报到材料清单及流程指引到  
落户地所在区人社局办报  
到, 领取《毕业生介绍信》、《入  
户人员信息卡》、《“农转非”指标  
卡》(在深办“农转非”的)。

**6 入户**

(1) 属深圳家庭户的, 无需办理迁  
户; 办完报到、确认到档 (自行转  
档) 或交回档案 (学校密封), 将《报  
到证》蓝联、《毕业生介绍信》交回  
人事档案中心<sup>⑥</sup>存档。

**7 入户 预约到派出所<sup>②</sup>办理落  
户【有随迁子女需先预约到公安局<sup>②</sup>  
办理入户审批 (详见提示 3), 请注意相  
关材料备注有效时限 (见提示 4)】**

(1) **入户单位集体户或亲友家庭  
户的:** (详见公安部门或单位指引)。

(2) **学校集体户迁户 ① 入户单位  
集体户或亲友家庭户的:** 拟入户单  
位集体户首页及同意入户证明 (盖  
章) 等 (详见公安部门或单位指引)。  
**② 入户分部集体户的:** 凭分部集  
体户首页 (无需预约现场取“综合业务”  
借用)、身份证、户口卡、《介绍信》、  
《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结婚  
证及配偶身份证和户口本等材料原  
件及复印件, 1 张一寸白底彩照先到  
学校集体户派出所<sup>①</sup>办户口“解限”,  
再到高新派出所办理入户 (提前  
预约) (详见派出所指引及提示 4)。

(2) **入户分部集体户的:** 先预约  
选择入户派出所 (见提示 4), 再到分部  
领取集体户首页 (复印件), 备齐材料到  
预约派出所办理入户 (有随迁子女需准  
迁证的先到南山公安分局<sup>②</sup>办审批后方  
可入户)。【准备工作】: 预约入户派  
出所、分部集体户首页 (无需预约现场  
取“综合业务”借用)、《户口迁移证》、  
《毕业生介绍信》、《报到证》、《入户人  
员信息卡》、《深圳市“农转非”指标卡》  
(在深办“农转非”的)、毕业证和学位  
证、身份证及上述材料复印件各 2 份、  
身份证照回执、标准照片 3 张、婚育  
材料。详见公安局及派出所指引《入  
户告知书》(入户信息卡背面) 办理。

**7 存档** 落户分部后, 户口卡  
交回分部登记 (无需预约取“综合  
业务”办理)。确认到档或交回档案  
(学校密封)、报到证、介绍信到入  
事档案中心<sup>⑥</sup>存档。(流程结束)

**8 非深户, 同深户第七步存档**

**温馨提示<sup>⑥</sup>:** 入户 (报到) 完成后, 符合规定条件的, 可申请租房和生活补贴。条件: 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应届毕业生无年龄限制; 时限: 引进审批文件《毕业生介绍信》签发之日起一年内。

(接下页)

**关于报到、入户重点事项提示:**

- 1、农业户籍毕业生,原则上在户口所在地办理“农转非”手续后再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确认户籍地有政策规定不办理“农转非”的,系统填报信息时应填写“农业”,在办理毕业生接收的同时,由人社局向发改部门申请在深圳办理“农转非”手续。可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的,填报信息时应填写“非农业”,待取得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后,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
- 2、**报到前先准备学历验证,高新区分部<sup>⑤</sup>(见下方地址)可受理。**需毕业证原件并复印毕业证和身份证。
- 3、根据公安部门规定,属于毕业生接收入户的,深圳公安部门将不再开具《准迁证》,凭《报到证》和《毕业生接收申请表》直接在户籍地办理《户口迁移证》。**外省市户口(非深户)应届毕业生,直接到拟入户地的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有随迁子女需办理准迁证的需到公安局办理入户审批后方可至派出所办理入户(含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同为城镇或同为农业户籍的异地随迁),但深户(学校集体户)毕业生不能办理异地子女随迁,待本人落户后,另行向户籍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
- 4、**【特别提醒】:**
  - ①请务必按《毕业生接收申请表》规定时限内(接收申请日期、毕业证发证落款日期或报到证落款日期之后的 90 天内)办理户籍迁移、报到和入户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不可入户深圳、以及影响档案材料的完整性、干部身份、工龄计算、就业登记、职称评(认)定等不良后果均自行承担),需携带所领取的批件到高新区分部办理撤销(无需预约),撤销获人力资源部门批准后,本人重新按当年度政策及流程申请办理(需预约)。
  - ②**异地迁户(非深户)毕业生请注意相关报到及迁户材料标注的有效期,《户口迁移证》、《入户信息卡》、《准迁证》等过期失效,即视为自动放弃入户深圳(学校集体户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迁出,避免超期被冻结或导致无法解限,只能迁回原籍),档案需迁回原户口地人才中心。**
  - ③深圳市户政业务“全城通”,可自愿选择派出所(就近或人少的派出所窗口)办理。但**学生集体户属受限集体户,请务必预约选择原户口地派出所先办理解限后,再到拟入户地派出所(提前预约)办理入户。**
- 5、《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本人或配偶已孕或已育的须提供,毕业生本人是深户的无需提供),详见《深圳市人才引进计划生育审核须知》。育(孕)一孩的,由毕业生本人在深圳拟入户地所属街道办的计生科办理;育(孕)二孩以上的,应去拟入户地所在行政区的计生部门办理,该证明台头为“人力资源部门”,用途为“迁户”使用。
  - **分部集体户所属街道办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区计生部门为:南山区计生服务中心。**
- 6、**入户(报到)完成后,新引进人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租房和生活补贴。**详情登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www.szhrss.gov.cn](http://www.szhrss.gov.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特别提醒】:深圳生源毕业生(户籍地为深圳各区的),可选择在户口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局办理毕业生引进,否则影响即将享受的租房和生活补贴标准,详情请咨询各区人力资源局。**

  - ①**毕业生报到地址及时限:** 详见《毕业生接收申请表》下方备注 3、备注 4; **(报到前先做学历验证)**
  - ②**南山公安分局地址:** 深南大道与南山大道交汇处东北侧。 高新分部至南山公安分局公交线路,深南路科技园①站: K578、390、373、327、323、m358; 深南路科技园②站: 21、42; 在南山公安分局、荔香公园、或南头①站下车。 (电话: 84466143)
  - ③**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户政中心地址:** 南山区北环大道与松坪山路交汇处的源兴科技大厦 1 栋 1 楼 (服务内容包括高新、西丽、桃源、塘朗四个派出所的原户政业务) (电话: 26953968)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8: 00 **周六便民日:** 上午 9: 00-11: 00, 下午 15: 00-16: 30;

**交通路线:** 36 路, 81 路, 101 路, 201 路, 226 路, 233 路, 237 路, M299 路, 334 路, M343 路, B607 路, B876 路, B839 路到朗山路中下车, 步行约 470 米

  - **户政业务预约方式:** 办理户政业务须提前预约,可拨打“114”转语音提示“8”进行电话预约;手机下载 APP 软件,登录“深圳市公安局”  <http://www.szga.gov.cn/> 网站, 下载“深圳警民通”, 进入户政服务栏进行手机预约; 登录“深圳市公安局户政业务预约平台”  <http://hzyy.szga.gov.cn/index.shtml> 网站, 进行网络预约。
  - **入户地选择顺序:** ①配偶家庭户 ②本人或亲友房产立户、挂靠亲友家庭户 ③本人单位集体户或配偶单位集体户 ④人才中心集体户 ⑤派出所代管户 **入户分部集体户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 **派出所名称:** 南山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
  - ④**粤海派出所地址:** 后海东路, 高新分部至粤海派出所公交线路: 高科技中心乘 M209 或深大地铁站 C 出口乘 B728 到桂庙村口站下。 (电话: 26555250 26555247)
  - ⑤**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高新区分部地址: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南路综合服务楼五楼**  
咨询电话: 82408888 **分部网址:** <http://www.szhr.com.cn/hitech/>  
电子邮箱: [gxqfb@szhr.com](mailto:gxqfb@szhr.com)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3:30-17:00 (节假日除外)  
**交通线路:** 高科技中心站(科苑南路): 36、45、49、209、233、339、365、383、B682、B683、B814、M209、M243、M299、M313、M345、M355、E9、E19、高峰专线 7、高峰专线 9、高峰专线 11、机场专线 8  
**科技园站(深南大道):** 19、21、42、70、78、79、81、101、113、123、204、223、234、245、369、M200、M205、M388、N1、  
**地 铁:** 乘坐地铁一号线, 在深大站下车, 往 C 出口 N4、N8、N11
  - ⑥**人事档案服务中心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负一楼 人事档案服务中心 邮编: 518000**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45 (节假日除外)  
地铁 1 号线(罗宝线)至竹子林站 B1 出口西行 300 米; 公交车至福田交通枢纽站、竹子林站、市交委站下车

关注微信公众号 [wxszhr](https://www.wxszhr.com)  
查询进度、到档等资讯

